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持續且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正旦背景

名稱	關連關係
北京正旦	<p>北京正旦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提供醫藥科技研發以及有關技術服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正旦持有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的40%股權。因此，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p>

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	14A.35、 14A.101、 14A.105	公告規定	16,000	16,250	20,000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正旦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包括對來自臨床試驗及非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進行分析（包括形成方法論、核實、篩選、測試、編製報告、樣本處理及相關工作）、進行穩定性測試、存置樣本及檔案，以及與藥物研究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於研究完成後，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本集團交付（其中包括）研究成果及分析、研究報告及監管備案材料以及應由本集團擁有的上述研究及技術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將於[編纂]開始，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費用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將計及我們尋求之研究及服務的範圍、複雜程度與性質，以及將進行研究及測試的取樣及數目，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現行市價的適當考慮後釐定的定價條款。若干常用服務的費用乃於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中協定。根據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若本集團要求未有呈列於價格清單上的不同或額外服務，其價格及條款將經參考同期至少兩間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釐定，以確認有關待定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優於其價格及條款）。我們將就個別服務要求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費用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開發及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歷史研究費用及薪酬；(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預計研究進度，特別是有關抗PD-1單克隆抗體及抗PCSK9單克隆抗體（倘取得所有必要批准，預期將於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期內商業化）的樣品分析；(iii)我們對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估計需求增加；及(iv)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現行市價。

未來數年內，我們計劃加快我們的研發進程及商業化過程。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及未來兩年內，(i)我們準備於取得NDA批准後短期內在中國推出JS001，並於2018年底啟動JS002心血管類疾病適應症II期及III期的臨床試驗，(ii)我們計劃於2019年開展JS001的全球大規模關鍵臨床試驗，提交UBP1211，及開展UBP1213的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以及(iii)如獲NDA批准，我們計劃於2020年推出UBP1211。我們亦快速拓展我們的產品管線。為替以上目標鋪路及施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我們預期將擴大試驗的規模與範圍，增加試驗數目，特別是2018年至2020年將進行的JS001、UBP1211、JS002及UBP1213臨床試驗將較往績記錄期顯著增多。因此，我們估計我們對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特別是對臨床試驗及非臨床試驗所得生物樣本進行分析）需求將較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

訂立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之原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具有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利用其資源促進我們的在研藥品研發，以完成其商業化；(ii)於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有效的未來若干年內，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若干在研藥品商業化（如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於商業化過程中，我們預期對樣品分析及其他類型的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關連交易

特別是有關抗PD-1單克隆抗體及抗PCSK9單克隆抗體的需求。我們亦預期會對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更高需求，以應付我們有關推動在研藥品研發及管線擴張的計劃，連同北京正旦適時提供不斷發展及改善的研究及服務；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相比較，北京正旦提供的條款與之相當或更好且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正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董事的確認」。由於有關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 (b) 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倘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